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家繼簡字第50號

原　　告　陳俊雄
代　理　人　蔡譯智律師
被　　告　陳傳旺
　　游昌賢
　　游雅惠
　　游雅芬
　　游雅芳
　　徐陳秀足
000000000000000000
　　陳秀英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陳耀堂
　　陳峻瑋
　　陳峻誌
　　何陳荔笑
　　陳林玉貴
　　陳錦峰
　　陳家誼
　　陳莉楹
　　陳楊銀
　　陳憲宗
　　許細霞
　　許來春
　　陳許錦
　　陳采蓉
000000000000000000
　　陳春鳳
　　陳葉月桂

陳宏榮
陳淑真
陳雯雯
王勝隆
王勝達
王炳勳
王雨鑫
王素娟
王素貞
0000000000000000
張新發
張國雄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張秀鳳
張秀霞
陳秀琴
0000000000000000
陳耀東
陳耀藤
陳耀明
陳耀文
陳淑美
陳淑霞
0000000000000000
陳林招治
陳耀卿
陳淑貞
陳淑蘭
陳淑惠
陳淑娟

陳維雄遺產管理人許智捷律師

0000000000000000

陳益峯

陳建銘

陳淑茹

陳煥彰

陳進豐

林陳月

張武雄

張景閔

張慧娟

張慧珍

張慧姿

0000000000000000

張粲苓

0000000000000000

陳安吉

陳德欽

林添福

莊璦甄

莊菁華

林幸

李國大

李國源

李子暄

林陳阿月

陳昱瑾

陳優茂

0000000000000000

陳茂成

0000000000000000

陳宗海

000000000000000000

鄭陳香美

000000000000000000

八卷實羽

上一被告之

法定代理人　陳皇賓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陳麻依即八卷麻衣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陳瑞南

羅郁傑

上列當事人間分割遺產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三十日內，補正被繼承人陳中權所遺全部不動產已辦妥繼承登記為公同共有之證明，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因繼承、強制執行、公用徵收或法院之判決，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非經登記，不得處分其物權，民法第759 條定有明文。而分割共有物乃由共有變為單獨所分割共有物乃由共有變為單獨所有，既對於物之權利有所變動，即屬處分行為之一種，因共有物屬違章建物依法不能登記，苟准其分割，亦無從完成登記手續取得物權係屬法律上性質不能分割，故不得請求分割（司法院70廳民一字第588 號研究意見參照）。查凡因繼承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其取得雖受法律之保護，不以其未經繼承登記而否認其權利，但繼承人如欲分割其因繼承而取得公同共有之遺產，因屬於處分行為，依民法第759 條規定，自非先經繼承登記，不得為之（最高法院68年度第13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又繼承

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民法第1151條定有明文。而繼承人請求分割該公同共有之遺產，性質上為處分行為，如係不動產，依民法第759條規定，於未辦妥繼承登記前，不得為之。又不動產之繼承登記，得由任何繼承人為全體繼承人聲請之，除經繼承人全體同意，得申請為分別共有之登記外，均應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此觀土地法第73條第1 項及土地登記規則第120 條第1 項規定即明。故各繼承人得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單獨聲請為公同共有之繼承登記，故在繼承人相互間並無以訴請求他繼承人協同辦理繼承登記之必要。是繼承人請求他繼承人協同辦理不動產繼承登記，難認有保護之必要，不應准許，則其併訴請分割遺產辦理分別共有之登記及分割共有物，自亦無從准許（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1053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經查，依現今卷證資料，被繼承人陳中權所遺不動產現仍登記為被繼承人所有，似尚未辦理繼承為公同共有登記，揆諸前揭說明，未辦理繼承為公同共有之登記，並無法請求分割遺產，是以本裁定通知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30日內補正如主文所載事項，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3　　日

家事法庭 法　官　顏銀秋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3　　日

書記官　王綉玟